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243.17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176.5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7,902.94 万元（不包含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3,968.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2,492.21 万元（不含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金额为 29,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宜宾极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号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	余额（单位：元）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27038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450,980,972.10
2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42319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0.00
3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5484384009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9,978,708.39
4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057362700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42,473.53
5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5100000101201008598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89058668104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63,919,717.30
7	补充流动资金	128910544110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252.65
合计				524,922,123.97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 29,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未到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5,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17,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3,000.00
合计				29,000.00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利息收入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995.0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24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7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0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81,573.33	81,573.33	81,573.33	21,836.73	39,079.63	-42,493.70	47.91	不适用	59,691.12	不适用	否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19,595.64	19,595.64	19,595.64	2,253.63	9,985.94	-9,609.70	5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未变更	4,837.37	4,837.37	4,837.37	86.20	4,837.3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00	1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6.34	120,006.34	120,006.34	24,176.56	67,902.94	-52,103.4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不适用	10,800.00	10,800.00	0.00	10,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800.00	10,800.00	0.00	10,800.00	0.00	100.00				
合计		120,006.34	130,806.34	130,806.34	24,176.56	78,702.94	-52,103.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 29,000 万元，详见第三条第（三）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利息收入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995.0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项目对应产品实现的收入计算。